

附件 1:

企业信用认定及等级评价申报条件、申报流程、激励措施

一、工作目的

企业信用认定和等级评价工作以服务企业、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推动企业诚信自律、促进信用企业获得更多商机、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推动行业持续和谐健康发展为目的。

二、企业申报条件

- 1.申请信用企业认定企业注册时间需满一年,信用等级评价企业注册时间需满三年,证照齐全,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按时年审、纳税;
- 2.企业已取得行业内的相关资质、资格认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合法生产经营;
- 3.企业经济效益稳定,按时发放工资并为员工缴纳各项相关社会保险;
- 4.企业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 5.企业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

三、信用认定和评级程序

企业信用认定和评价工作按照“企业申报→初步评估→评审委员会初审→公示→认定或定级→备案和发证推介”的程序进行。具体如下:

(一)企业申报:企业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陕西省企业信用协会。

(二)初步评估:省企业信用协会对参评企业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调查和评估;

(三)评审委员会初审:信用评定委员会、第三方信用评价公司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核定企业信用认定和等级情况;

(四)公示:企业符合“信用企业”或等级评价相关条件,协会通过“陕西信用网”对参评企业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向社会征询意见;

(五)定级:评审委员会对公示反馈的信息进行核查,公示无投诉后,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认定情况和等级,评审委员会对部分企业提出的复议要求进行最终裁定;

(六)备案和发证推介:陕西省企业信用协会将评价结果备案,向参评企业颁发信用企业认定证书或信用等级证书和奖牌,向社会公布获得信用认定及信用等级的企业名单,对企业信用认定和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宣传和推广。

四、信用企业认定和等级评定企业激励措施

(一)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政策(详见国办发〔2019〕35号、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陕发改财金〔2017〕1235号文件、陕政发〔2016〕53号、国办发〔2021〕52号)

1.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

2.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化信用评价,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精准的“信用画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信用服务需求。

3.行政审批便利措施。在办理行政许可时,对“信用企业”及信用等级企业提供“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和证明材料,压缩时限。对符合条件的“信用企业”,

在其书面承诺限期补齐相关材料的情况下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4.给予公共服务倾斜。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等各类政府优惠扶持政策中，向“信用企业”及信用等级企业倾斜。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经济活动中，对“信用企业”及信用等级企业采取加分等激励措施。

5.优化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信用企业”及信用等级企业在本领域内的信用状况，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信用企业”和信用等级企业在企业名录库中进行标注，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中，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检查抽查的比例频次。

6.帮助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各级金融机构、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对“信用企业”及信用等级企业给予贷款利率、财产保费优惠或提供便利化服务。

7.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

（二）实际工作中的相关政策

1.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资格认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财政补贴、贷款融资、创新基金等重大社会经济管理活动中，依法核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并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证明。（详见陕发改财金〔2013〕1901号文件）

2.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息产品（包含信用等级证书）。详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文件

3.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产品，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详见《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三）省企业信用协会相关政策（详见《陕西省信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1.在陕西信用网、陕西信用报、“陕企信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上对企业进行宣传，另外将企业信用档案收录到“陕西省企业信用数据库”。

2.为信用企业及等级评价企业领导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信用管理师、信用评估师等荣誉和职称申报工作，以及参加优秀企业、A级纳税人、名牌产品、著名商标、诚信奖、红榜单位等相关荣誉评选活动提供资料支持。

3.协会定期组织项目推介会、银企座谈会、评优评先、商务考察等活动，聘请相关资深专家，结合国际国内最新经济形势讲解企业管理、信用管理、信用评估、信用修复、账款追收、风险防范、市场营销等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的相关管理知识。

4.对信用企业及信用等级企业优先进行“信用资产数字化”授信工作，通过授信额度享受签约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融资等服务。

五、信用评级标准

信用等级标准为“三等九级”，等级分为A、B、C三等，下设AAA、AA、A、BBB、BB、B、CCC、CC、C九级。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

六、申报材料说明

（一）如实填写《信用承诺书》《企业信用档案调查表》和《信用企业认定申报表》或《企业综合信用评级申请表》。

- 1.《企业信用档案调查表》属综合类表格，本企业未涉及到的项目不填；
- 2.人力资源：本单位职工人数及职称、学历情况等；
- 3.产业结构：本单位主要涉及的产业；
- 4.市场情况：本单位所占市场或行业的份额及名次；

5.项目情况：地产、建筑、施工等工程类企业简单填写，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6.产品情况：生产、制造等有实际产品的企业简单填写，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二）企业需要准备的其它相关材料

1.企业简介；2.企业相关证件复印件（含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3C认证、QS认证、GMP认证，以及相关行业内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资格证书等）；3.企业相关荣誉及资信证明复印件（含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纳税先进企业、行业奖项、著名商标、免检产品、名牌产品、专利技术、创新成果等）；4.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还需提供《等级评价企业基础资料》中相关材料。

七、装订要求

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顺序：封面、目录、申报表、信用承诺书、调查表、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复印件、荣誉证书复印件、上年度财务报表、近三个月纳税证明以及其它证明材料。申请信用等级评定的企业还需附《等级评价企业基础资料》。

八、相关费用

1.企业从申报材料到参加评审期间以及未能通过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2.通过评审的企业需向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交纳费用（含调查审核费、公告宣传费、牌证工本费等）：
信用企业认定： 元；信用等级评价： 元。

九、注意事项

企业可以申请信用企业认定或信用等级评定，也可两项同时申报。请将申报材料邮寄或报送至省企业信用协会，未通过审核的企业申报材料留作备案，不予退还。

十、联系方式

电 话：029-89581556 传 真：029-88258277

邮 箱：1620547631@qq.com

联系人：尚雅琼

网 址：www.sxcredit.com

地 址：西安市吉祥路176号祥和雅居3号楼4单元9层